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 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以及“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未满足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期解锁的市值增长率条件，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共计 5,400,560 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黄笑华先生、周立先生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

二、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没有参加议案表决，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周立先生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独立董事

于李胜：_____

宋萍萍：_____

钱 强：_____

2016 年 1 月 11 日